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3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長茂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訴請被告簡長茂賠償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13年12月21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要件顯有欠缺，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瑄